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7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告编号为2007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与各发起人股东协商,现确定本公司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弘业集团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此项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关于此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编号为临2007-031的《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30%、10%、52.80%。

此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关于此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编号为临2007-031的《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弘业集团”)及其他法人主体共同发起设立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石财险”),其中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弘业集团出资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后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与控股股东弘业集团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15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007年8月16日,公司、弘业集团签订了《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协议书》,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该公司的设立,弘业集团出资3,000万元,分别占金石财险总股本的2.94%和1.76%。

由于弘业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5.3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参股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前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将有益于金石财险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二、关联交易介绍
弘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1999年1月26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36号”文件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202号”文件批准成立,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截止2007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及无限条件流通股共70,414,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0%。

弘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耀斌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25,153.84万元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内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弘业集团2006年实现利润总额6,395.11万元,净利润1,350.69万元,截止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37,708.1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拟发起设立的公司暂定名为“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为实缴货币资本,在公司成立时由各发起人按照协议约定的认购比例足额认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管理暂行规定》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一般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及保证保险、农业保险、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股权结构
共15家国内大中型企业拟参与发起设立金石财险,各公司拟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20.00
2	北京华融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4.71
3	湘阴(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4.71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9.41
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88
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88
7	江苏工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88
8	华融兴业(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71
9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3
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4
11	江苏苏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4
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4
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4
14	江苏苏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6
15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6
	合计	170,000	100.00

3.组织结构
金石财险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金石财险的注册地及总部设在中国境内,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11人,其中董事长1人,股东单位推选9人,职工董事1人;监事会5人,其中各股东方推荐4人,职工代表1人。

金石财险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股东单位推选或选聘并按规定程序报中国保监会核准或备案。

金石财险总部将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其中总部清算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等关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核准或备案。

金石财险将按照《保险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股东会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总部为一级法人,对各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各级分支机构的经营、副经理按有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核准或备案后设立。

3.发展规划
金石财险将依托长江三角洲发达的经济和雄厚的产业基础,以及股东单位的优势,立足江苏,面向全国,以建立高素质、高起点、高层次的现代化新型保险企业为目标,通过3-5年的发展,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专业化的财产保险企业。

规划经过3年左右的运行,实现保费收入40亿元,营业网点达到90家,基本覆盖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经过5年左右的运行,实现保费收入70亿元,营业网点达到150家,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

4.筹建进度计划
金石财险筹建工作拟在07年7月正式报送申报材料,如果下半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计划经过半年左右时间筹备,争取2008年第三季度正式开业。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方:本公司、弘业集团、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湘阴(沈阳)投资有限公司等共15名法人主体;
出资金额: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0.5亿元,弘业集团为0.3亿元,其他股东资金金额前详述“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之股权结构”

支付方式: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交缴认缴的出资额。

五、对外委托投资的目的和起因的影响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保险需求不断扩大,保险保障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资产”)的分布使中国保监会在政策、法律、社会和投资环境等方面获得更为有利的发展空间,行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战略机遇。

在这样一个行业发展大背景下,江苏省经济的高平台和对外保险的强烈需求,为金石财

险的快速起步提供了坚实的区域发展基础;江苏省和长三角地区的经济繁荣,对人才具有巨大吸引力,为金石财险实施新人才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随着中国人寿、平安保险等大型A股市场,越来越多的保险上市公司上市,价值回归也将使参股股权投资增值。综上所述,可以判断,金石财险将会在此有利的环境下实现快速增长,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参股金石财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公司多年来以形成的发展战略相一致,使得公司所参与的国内贸易、金融(期货、保险)、文化娱乐、房地产业务的多元格局日趋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获得有力保障。

虽然保险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即将成立的金石财险将会遇到经营管理水平限制、保险专业知识水平限制、同行业竞争影响及费率、利率、汇率变化影响等行业风险,故本公司也可能存在投资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虽然如此,但相对于保险行业巨大的投资机遇,承受这种可能的风险是值得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经过董事会审慎讨论,决定参与此次金石财险的发起设立。

本次参股金石财险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公司历年的滚存利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前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将有益于金石财险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如果中国保监会等保险监管部门经审查,未批准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或未批准本公司发起设立金石财险的股东资格,则本公司关于发起设立金石财险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后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业集团”)、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分别占爱涛置地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30%、10%、52.80%。

由于弘业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爱涛置业与本公司受弘业集团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前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将有益于金石财险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后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业集团”)、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分别占爱涛置地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30%、10%、52.80%。

由于弘业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爱涛置业与本公司受弘业集团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前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将有益于金石财险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后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业集团”)、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分别占爱涛置地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30%、10%、52.80%。

由于弘业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爱涛置业与本公司受弘业集团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前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将有益于金石财险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后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业集团”)、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分别占爱涛置地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30%、10%、52.80%。

由于弘业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爱涛置业与本公司受弘业集团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前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将有益于金石财险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后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金石财险的资格等事项均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弘业集团”)、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置地”)。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300万元、1,584万元,分别占爱涛置地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30%、10%、52.80%。

由于弘业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爱涛置业与本公司受弘业集团共同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设立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对于该关联交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投资前期会给公司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将有益于金石财险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金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32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07-03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李运丁、彭毅涛、刘正浩、宋金球、赫国胜、万芳义、潘耀

姓名 李运丁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1964年 学历 大学本科
国籍 中国 职务 董事长

起止年月 单位 职位 职务
1981年9月-1989年12月 海南省广播电视厅 主任 职务
1989年1月-1997年12月 海南国际南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1998年1月-2003年12月 香港普康(中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1月-2003年7月 北京普康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3年8月至今 北京普康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9月至今 北京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宏峰建设集团) 董事长

2004年11月至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至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运丁与第一大股东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运丁持有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